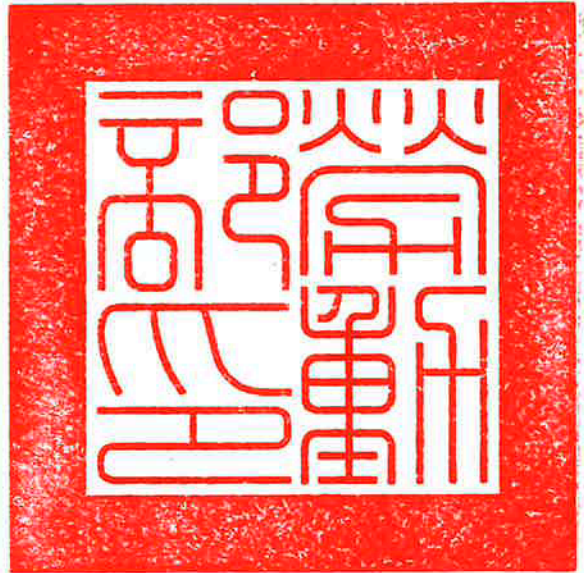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號



核釋外國技術人工作資及許可管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十款之政府開具所定相關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二、以月之提撥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納積欠工資證明得
 予免附。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
 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

部長 洪申翰